

儿童发展前沿丛书

国际大都市儿童发展比较

主编 张丽丽

副主编 田熊 董小苹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儿童发展前沿丛书

国际大都市儿童发展比较

主编 张丽丽
副主编 田熊 董小苹（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通过对六个国际大都市,即上海、纽约、伦敦、巴黎、东京、香港以及新加坡在健康、教育、权益维护、环境保护和社会福利五个领域儿童发展指标的比较研究,分析异同,力图构建起上海与纽约、伦敦等国际大都市的儿童发展指标比较体系,以推动我国儿童发展指标体系的完善。本书适合相关专业工作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大都市儿童发展比较 / 张丽丽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

(儿童发展前沿丛书)

ISBN 978-7-313-09019-5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大城市—少年儿童—工
作—研究—中国 IV. ①D4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5528 号

国际大都市儿童发展比较

张丽丽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37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9019-5/D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2219025

《儿童发展前沿丛书》编委会

主 任：张丽丽

副主任：田 熊 杨 雄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曹 宁 刘 程 桑 标

郑 晔 董小苹 程福财

魏莉莉

丛书总序

PREFACE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儿童的发展不仅是人类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与条件,充分满足儿童发展的需求,是人类社会共同的使命。

随着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日渐深入人心,在国际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人类在改善儿童生存环境、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在我国,自1991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以来,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并通过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儿童的发展。

作为国际性大都市,上海始终坚持“儿童优先”的发展战略。上海最早在国内制定了《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先后颁布实施了《九十年代上海儿童优生、保护、发展规划》、《上海儿童发展“十五”计划与到2015年规划思路》、《上海儿童发展“十一五”规划》及《上海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制度保障、资源统筹、合力推进、各方参与”的儿童工作格局,有效地推动了儿童在健康、教育、权益保护、福利保障等领域的发展。数据显示,上海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优于世界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儿童受教育水平始终处于全国前列,2010年3~5周岁儿童入园率、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率、高中阶段入学率分





别达到 98%、99.9% 和 97%；儿童司法保护专门机构逐步健全，儿童各项权利得到更多尊重和保护；儿童用品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儿童安全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上海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为儿童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挑战和研究课题。为此，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于 2005 年依托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的专业科研力量成立了上海市儿童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儿童发展中心旨在以小机构、宽平台、社会化和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开展儿童发展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咨询服务和承接政府委托课题，开展国内外跨地区、跨文化的学术交流和研究，尽可能掌握第一手调查资料和儿童发展的最新数据，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参考。自成立以来，上海市儿童发展中心定期开展课题招标、学术研讨，积累了一批在儿童发展基础理论、儿童工作实践策略、儿童发展指标国际比较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对解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指导新时期儿童工作、促进儿童研究的学科发展等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丛书汇集了上述在学术和实践方面价值突出的儿童发展研究成果，旨在进一步提升社会对促进儿童发展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进一步推动上海在儿童发展领域的科学研究，为各级政府的儿童工作建言献策。

相信在各级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儿童发展一定有更美好的明天！

张丽丽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目 录



Contents

总论 国际大都市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 / 001

- 一、六个国际大都市及新加坡的范畴 / 003
- 二、六个国际大都市及新加坡儿童发展指标比较 / 005
- 三、六个国际大都市及新加坡儿童发展指标体系比较 / 061
- 四、对进一步完善上海儿童发展指标体系的思考与建议 / 066
- 五、六个国际大都市及新加坡儿童发展指标比较体系汇总表 / 070

第一章 上海、伦敦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 / 087

- 一、伦敦儿童概况及《伦敦让儿童和青年更美好——市长的儿童和青年战略》介绍 / 087
- 二、伦敦儿童发展指标体系 / 090
- 三、上海、伦敦儿童指标体系比较 / 096
- 四、启示与借鉴 / 104

第二章 上海、巴黎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 / 107

- 一、巴黎与上海儿童的基本情况 / 107
- 二、巴黎与上海儿童发展指标的比较 / 109
- 三、巴黎儿童发展指标对上海的启示 / 119





第三章 上海、纽约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 / 122

- 一、纽约儿童发展指标的构成 / 123
- 二、纽约与上海儿童发展指标的比较 / 127
- 三、纽约儿童发展指标体系对上海的启示 / 136

第四章 上海、东京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 / 143

- 一、儿童健康指标体系比较 / 144
- 二、儿童教育指标体系比较 / 148
- 三、儿童福利指标体系比较 / 154
- 四、儿童环境指标体系比较 / 157
- 五、儿童权益保护指标体系比较 / 159
- 六、启示与借鉴 / 162

第五章 上海、新加坡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 / 166

- 一、儿童健康指标比较 / 167
- 二、儿童教育指标比较 / 173
- 三、儿童保护指标比较 / 178
- 四、儿童发展环境指标比较 / 182
- 五、新加坡儿童发展指标及其对上海的启示 / 185

第六章 上海、香港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 / 187

- 一、儿童健康指标比较 / 188
- 二、儿童教育指标比较 / 190
- 三、儿童福利指标比较 / 193
- 四、儿童发展环境指标比较 / 196
- 五、结论与讨论：香港儿童发展指标对上海的启示 / 198





附录一 上海儿童发展“十一五”规划 / 201

- 一、“十五”时期工作回顾 / 201
- 二、“十一五”发展思路和总体目标 / 202
- 三、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203
- 四、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 209

附录二 上海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 / 212

-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 212
- 二、指导方针和总体目标 / 213
- 三、优先发展领域和目标策略 / 214
- 四、保障措施 / 223

后记 / 227



国际大都市儿童发展 指标比较研究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事业的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水平的重要标志。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90年代执行这个宣言的《行动计划》,我国政府签署了这个宣言和行动计划。1992年、2001年和2011年,我国政府分别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实际行动展示了中国实现儿童发展的全球目标的决心。

在国家儿童发展纲要的基础上,1992年和2001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分别颁布了《九十年代上海儿童优生、保护、发展规划》和《上海儿童发展“十五”计划与到2015年规划思路》,从上海儿童实际发展的需要出发,对上海儿童发展提出了“以满足儿童发展需要为本,以推进与上海国际经济中心城市发展战略相一致的儿童事业发展”的总目标。2006年与2011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又先后颁布了《上海儿童发展“十一五”规划》与《上海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上海儿童发展水平接近或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儿童发展平均水平”的总目标。五年来,上海加快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体系,强化政府责任,不断提高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使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权利得到进一步保护,儿童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截至2010年,规划确定





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

——上海在儿童出生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及新生儿死亡率等健康指标上已全部达到甚至部分超过世界发达城市水平。

——上海基础教育的普及程度，包括各级教育的入学率和升学率，以及各级公立学校在校生比例，在世界发达国家国际大都市中位居前列。

——上海为修订和完善儿童有关法规积极作为，儿童保护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上海已有较健全的儿童保护机构和组织，设有专门的少年法庭，儿童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上海高度重视儿童安全保护，已建立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和交通安全指标。

——上海重视儿童文化环境和友好型生态环境的建设，儿童成长环境更趋优化。

——上海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迅速，在全国率先提出改善儿童生活水平、优先发展儿童福利、构建儿童福利体系的设想。

受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上海儿童发展及权利保护仍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未来五年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未来五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带来更为有利的社会环境。

为把握时代发展机遇，推进上海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同步，使上海儿童的整体发展水平与上海建设国际性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城市地位相适应，进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上海市儿童发展研究中心受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委托，开展此项“国际大都市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

本着以先进的国际理念指导上海儿童事业发展的原则，本研究在综合考虑社会发展现状、经济发展水平、区域代表性等国际通行评判标准的基础上选择了纽约、伦敦、巴黎、东京和香港这五个国际大都市以及新加坡作为上海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的对象，上述五个城市和新加坡都是 OECD^① 的成员，而且是世界

^① OECD 即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是由 30 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旨在共同应对全球化带来的经济、社会和政府治理等方面的挑战，并把握全球化带来的机遇。





大城市比较中通常选择的五大城市。选择新加坡的理由是因为其首都新加坡的面积与人口占全国总面积与人口的 90%，且全国总人口数低于上述六城市，为城市型岛国。新加坡的儿童公共政策及多项儿童发展指标位居全球前列，其“新生儿死亡率”及“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①更是低于上述六城市，居全球榜首，值得上海学习、借鉴。其次，新加坡在地域上属于东亚国家，其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生活习惯等方面都与上海有相近之处。上海与这五个城市及新加坡在发展中也有着许多相似的特点，如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迅速、对外的开放性高、文化多元化，因此有着现实的可比基础。

儿童发展指标属于专题性的社会指标，是对儿童群体生存与发展状况的概括性度量。有关儿童发展指标体系，目前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我国的研究也处于初始阶段。本研究在《上海儿童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儿童健康、教育、权益保护、成长环境、福利这五个领域的发展目标基础上，参照东京、伦敦等国际大都市均已设立儿童福利指标体系，对上海、纽约、伦敦、巴黎、东京和香港这六个国际大都市及新加坡儿童在上述五个领域的儿童发展指标进行比较研究。

一、六个国际大都市及新加坡的范畴

1. 纽约

纽约作为统计概念共有三个。一是纽约大都市圈(New York CMSA)，二是纽约州(New York State)，首都奥尔伯尼；三是纽约市(New York City)，为美国第一大都市和第一大商港(见表 1)。

表 1 纽约概况

	纽约大都市圈	纽约州	纽约市
人口(万人)	2 120	1 234	824
面积(平方公里)	24 759	8 133	785.6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856	1 518	10 495

① 联合国儿童发展基金会：《2009 年世界各国儿童发展报告》。





2. 伦敦

伦敦有两个概念,一是大伦敦市(Great London),包括 32 个市镇,2008 年人口超过 750 万人口;二是伦敦城(City of London),为大伦敦市的中心区,是伦敦的金融中心,常住人口只有 7 万。

3. 巴黎

巴黎也有两个概念,一是指巴黎大区(Ile-de-France),二是指巴黎市(Paris),在教育上称为巴黎学区(见表 2)。

表 2 巴 黎 概 况

	巴黎地区	巴黎市/巴黎学区
人口(万人)	1 162	219
面积(平方公里)	12 011	105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967	20 843

4. 东京

东京人口为 1 254 万,占全日本人口的 10%,面积 2 187 平方公里,占日本面积的 0.6%,人口密度为 5 736 人/平方公里。

5. 新加坡

新加坡国土面积 710.2 平方公里。其人口数为 518.37 万,其中新加坡公民 378.93 万,永久居民(绿卡持有者)53.2 万。新加坡的人口密度位居世界前列,每平方公里为 7 299 人(根据 2011 年新加坡统计年鉴计算而来)。

6. 香港

香港的总人口为 711 万(2011 年 6 月),面积 1 104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 440 人(2011 年 6 月)。

7. 上海

上海常住人口为 2 302 万人,全市包括郊区面积为 6 340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面积 600 多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3 632 人^①。

本研究选择上海(包括市区和郊县)、纽约市(New York City)、大伦敦市(Greater London)、巴黎地区(Ile-de-France)、东京和香港及新加坡作为比较的

^① 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统计年鉴,2011.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1.





对象。但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原因,部分指标只能以国家的数据代替,因此仅供参考而不作为比较的依据。

表 3 6 个国际大都市及新加坡概况比较

	上海	纽约	伦敦	巴黎	东京	香港	新加坡
人口(万人)	2 302	824	750	1 162	1 254	711	518
面积 (平方公里)	6 340	785.6	1 580	12 011	2 187	1 104	710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3 632	10 495	4 539	967	5 736	6 440	7 299

二、六个国际大都市及新加坡儿童发展指标比较

本研究主要从健康、教育、权益保护、成长环境和福利五个领域对儿童发展指标加以分析比较。

(一) 儿童健康指标比较

本研究对上海与纽约、伦敦、巴黎、东京、香港这六个发达城市和新加坡的儿童健康指标加以分析比较,这些城市都有着良好的公共健康体系,为此,我们希望在肯定上海既有成绩的同时,进一步了解上海与国际发达城市 and 地区的差距;能够从其他城市不同的儿童健康指标中,发现可补充、可借鉴的指标,完善上海儿童健康指标体系的构建。

1. 可比性指标比较

(1) 出生预期寿命

出生预期寿命,表示一批人出生后平均一生可活的年数。平均出生预期寿命是生命历程的重要指标之一。平均寿命数值高低取决于各年龄死亡人数的比例。每一个年龄死亡水平的高低都会影响平均寿命,若低年龄组死亡较多,则平均寿命数值便较低;若低年龄组死亡较少,高年龄组死亡较多,则平均寿命便较高。所以平均寿命也是一个综合反映死亡率水平的指标,它和死亡率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相反的方面,死亡率降低,平均寿命便提高。平均寿命指标既能综合





反映全体人口的死亡水平,又摆脱了实际人口年龄构成的影响,兼有总死亡率和分年龄死亡率两者的优点,而且从正面反映人的寿命长短,富有积极的含义,因此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

(2) 婴儿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是指婴儿出生后第一周岁以内的死亡率,也即未满周岁前死亡数与活产婴儿数的比率。一般以年度为时间计算单位,以千分数表示。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规定年份出生的儿童在年满5岁前死亡的概率(表示每1000名活产的比率),但须以现有年龄死亡率为准。具体计算方式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该年龄段儿童的平均数量) $\times 1000\%$ 。

(4) 新生儿死亡率

新生儿死亡是指从出生至不满28天的死亡。新生儿死亡率,指某地某年未满4周(或28天)的新生儿死亡与同年活产数的比值。

表4 六大城市及新加坡新生儿可比性健康指标

	上海	纽约	伦敦	法国	东京	新加坡	香港
出生预期寿命①(岁)	80.97	78.2	78.2	80.2	82.1	81.71	
婴儿死亡率②(‰)	2.96	5.4	5.9	3.41	2.9	2.31	1.8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③(‰)	3.74	2.08	6.0	4.1	4.0	2.8	0.7
新生儿死亡率④(‰)	3.6	3.5	3.8	2	1.7	1.37	1.0

从表4可以看出,上海在儿童出生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及新生儿死亡率等健康指标上高于香港、新加坡,已经达到甚至优于伦敦等

① 出生预期寿命的数据上海、新加坡为2006年的数据,其余各城市2004年的数据。

② “婴儿死亡率”,上海和新加坡为2009年的数据;香港为2008年的数据,法国为2007年的数据。

③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纽约、伦敦与东京的儿童健康指标体系中没有单独列出该项指标,所以此表中的相关数据是根据其“婴儿死亡率”(1岁以下)与部分“儿童死亡率”(1~4岁)换算出来的;纽约为2005~2007年三年平均值,伦敦、东京为2000年数据,上海、香港、新加坡、法国为2008年的数据。

④ “新生儿死亡率”,上海、香港为2008年的数据;纽约为2005~2007年三年平均值,伦敦、东京的儿童健康指标体系中没有单独列出该项指标,所以此表中的相关数据是根据其“婴儿死亡率”(1岁以下)与部分“儿童死亡率”(1~4岁)换算出来的;为2000年的数据,法国、新加坡为2009年的数据。





世界发达城市水平。

在联合国儿基会的统计数据中,香港、新加坡是“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最低的城市与国家之一,分别仅0.7‰与2.8‰(2008年)。上海在经历了2006年小幅反弹之后呈逐年下降之势,在2008年将其与新加坡的差距缩小至0.94‰。

2. 上海与其他城市的部分儿童健康指标比较

(1) 与牙齿健康相关的指标——上海与东京的比较

a. 12岁儿童人均龋齿数

12岁儿童人均龋齿数,指12岁儿童平均每人龋齿的只数。纽约、伦敦、巴黎、香港和新加坡的儿童健康指标体系中均无该指标,仅东京将该指标作为“口腔健康”的一个关键指标,故仅做上海与东京的比较^①。

从比较数据可以看出,上海12岁儿童人均龋齿数为0.48,东京人均龋齿数为2.05。上海儿童的龋齿数明显低于东京;但值得上海借鉴的是,东京对该指标做了分性别统计,使该指标更精确,而且从所得数据看,男女之间确实存在性别差异,女孩龋齿数相对男孩更多。因此,建议上海在该项指标上可以参考东京,做分性别统计。

b. 15岁儿童牙龈炎发生率

与上一指标相同,纽约、伦敦、巴黎、香港和新加坡的儿童健康指标体系中均无此指标,仅东京将“儿童牙龈炎发生率”作为“口腔牙齿健康”的一个关键指标,香港设有“达到良好牙齿健康状况”指标,2008年为84%;所以上海只能与东京做比较。但东京在该指标上分了三个年龄段——小学四年级、初中一年级、高中一年级,并做了男、女生分性别统计,而上海仅“15岁儿童牙龈炎发生率”。因此,只能粗略将东京高中一年级的数据(最接近15岁的儿童组)作为比较对象。建议上海在该项指标上还可以参考东京做进一步的年龄(或年级)和性别的细化。

(2) 体育锻炼达标率——上海与东京的比较

体育锻炼达标率:伦敦、纽约、巴黎、香港和新加坡无此项指标,东京虽然有该项指标,但可能与上海的评定标准有所不同,所以仅将数据列出,暂不比较孰优孰劣(见表5)。

^① 参见分报告“上海、东京儿童发展指标比较研究”表4。





表 5 上海与东京的中小學生体育达标情况比较(体锻达标率%)

	上 海	上海目标值	东京(2003 年)①	东京目标值
小学生	95.0(2005 年)	≥90	男: 63.9 女: 57.6	男: 75 女: 70
初中生	95.0(2005 年)		男: 39.6 女: 80.1	男: 50 女: 90
高中生			男: 85.6 女: 73.5	男: 95 女: 85

从表 5 的比较可以看出,上海中小學生的体锻达标率已超出目标值,而东京中小学的体锻情况与目标值尚有一定差距,但因为两个城市的体锻评估标准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很难做出孰优孰劣的判断。另外,东京中小學生体锻数据还体现了性别差异,比上海数据更为细致。

(3) 与体格健康有关的指标——上海与伦敦、东京、香港、新加坡的比较

肥胖率: 在该项指标上,上海数据较完善,分别统计了 0~6 岁儿童、小学生和中学生三个群体的肥胖率。伦敦除了统计 2~10 岁儿童的总体“肥胖率”以外,还将“种族与肥胖”作为一个重要指标,对不同种族的肥胖儿童问题加以考察研究;新加坡虽然只有小学生的指标,但做了分性别统计;东京未将该指标列入考核,但将其作为补充性指标加以考查,并分别做了不同年龄的肥胖倾向研究,发现在东京 11 岁的男孩肥胖倾向最为严重;纽约与巴黎不涉及该指标,但美国 2003 年开始将“超重”(overweight)列入到儿童健康指标体系中。

表 6 上海与伦敦、香港、新加坡的儿童肥胖率比较(%)

上 海	伦 敦	香 港	新加坡
0~6 岁: 3.5(2005 年) 3.28(2004 年)	2~10 岁: 18(2005 年) 14(2003 年)	小学生: 21.3(2008 年) 中学生: 17.0(2008 年)	小学生: 16.42(2008 年) 13.12(2005 年)
小学生: 14.7(2008 年) 12.9(2005 年)			
中学生: 12.10(2008 年) 10.25(2005 年)			

① 东京中小學生体锻达标率中“小学”以“小学四年级学生”数据为准,“初中”以“初中一年级学生”数据为准,“高中”以“高中一年级学生”数据为准。

